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守護山林與農業生態環境	111.1~111.12	1.農地工廠政策倡議	半世紀以來幾乎無解的農地違章工廠，終於有了改變。 農地違章鐵皮廠房，有著污染與火災的風險，也威脅我國糧食安全，依據農委會資料，台灣每年因疑似違章工廠流失約 1,500 公頃農地，新增約 3,000~6,000 間。 地球公民關注農地違章工廠邁入第七年。 地球公民與 g0v 零時政府開源社群共同開發的 disfactory 違章工廠回報系統，進站人數近 4.7 萬人次，累計收取 2427 回報件數地球公民篩選後檢舉 673 家工廠，案件 100% 被查處（裁罰、勒令停工、斷水斷電或拆除），並促成 12 件廠房自拆或被拆除。也攪動了經濟部與內政部對全台農地違章工廠的查處效能，從 2020 年開始，查處 3000 多家農地違章工廠與廠房。 除運用既有的回報系統檢舉違法廠房，2022 年五月更與 g0v 零時政府開源社群共同發起「空拍圖比對計畫—大家來找廠」，邀集超過 7,000 人次公民網路參與，從不同年份空拍圖比對出新增建工廠與違法擴建廠房，最後揭露全台新增建廠房熱點區域，並受監察院關注，要求經濟部專案列管。同時，我們也舉辦跨部會公開座談會，讓行政部門直接面對公眾，與社會對話。 這些創新的公民行動，對於執法部門的壓力也是助力。 1.依據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2021 年當年疑似新增農地違章廠房面積 650 公頃，較前一年度 2020 年的 1221 公頃，再度減緩一半。 2.確立 2022/03/20 納管期限落日與斷水斷電的執行，最終期限未被展延。 3.要求政府增聘一線稽查人力，促成各縣市政府經發單位查處農地違章工廠的人力從 60 人增至 126 人，增加了一倍。 我們知道農地尚未止血，但可以很自豪的說：近半世紀幾乎無解的農地工廠，地球公民終於讓政府動起來了。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追蹤新增建工廠與污染工廠，讓地方政府確實對所有違法工廠斷水電與拆除，同時也會研究各地方政府收攏農地違章工廠的策略，



		並分析產業用地供給問題，是不夠用還是開發了沒人用。
111.1~111.12	2. 礦業改革	促進礦業改革，已達成非凡成就。礦業法修法，行政院提出版本 「礦業修法」是地球公民基金會最受矚目的項目之一。2022 年，行政院終於公布〈礦業法〉草案，12/15 在經濟委員會完成逐條審查，待政黨協商後邁向三讀，期待第三度修法真的可以完成。但在修法之外，地球公民的行動已有成非凡成就。2022 年，關西羅家礦場業者自行放棄礦業權、礦務局收回萬達鑛業的礦業權，從 2017-2022 年 6 年間，促使礦務局收回 87 個礦業權，總面積達 1 萬 4,808 公頃，超過 1 座陽明山國家公園（1.13 萬公頃）。 同時，我們促使：行政院於今年 2 月公布亞泥新城山礦場案土地流失真相調查報告、礦務局與亞泥公司的地質調查進入尾聲；業者自行放棄關西羅家礦場的礦業權、礦務局收回萬達鑛業的礦業權、阻止北原石礦申請礦業用地；促使原民會進行原民諮商同意輔導團的標案，嘗試建立可實踐的諮商同意權制度框架。 展望 2023 年，我們將持續推進礦業法修法完成，並監督礦業改革的各項制度和指標個案。
111.1~111.12	3. 森林政策監督	促進森林的永續治理，教育、政策倡議、監督併進的行動 因應邁向 2050 淨零排放，我們啟動森林碳匯研究，釐清森林碳匯科學面爭議，提出整體森林治理的政策建議。 持續關注永續人工林的經營與保育課題。包括與林務局討論整體國產材的伐採機制，並給予制度性建議；監督台灣東南區櫟林保育調查案，促使台東大公農牧案和台中大坑案往生態補償方向前進；追蹤台北市公有林的林業白皮書與森林政策。 辦理多場森之旅講座，每場報名都超過 400 人，大大提昇社會與公部門針對森林議題的交流與對話；經營關注永續人工林的志工社群「地球公民木材小組」，現勘林場、製材廠等，建立專業共學社群。
111.1~111.12	4. 國土計畫體制建構及其他	國土計畫體制建構 2016 年國土計畫法公布，預計於 2025 年完成土地使用管制的制度建構，取代區域計畫法成為台灣土地使用管制的最高指導原則，目前是制度建構的最後階段。針對這個龐大而重要的課題，我們限於組織量能未能著力太多，但我們仍持續的參與提供政府相關建議。

			1.拜訪專家學者、顧問公司探討國土使用地編定、部門計畫、國土綠網應用等題目。 2.參與國審會、拜訪公部門，掌握國土法子法進度、部門協調情形、釐清會內關注議題（再生能源、違章工廠、礦業開發、農地資源、原住民族土地等）與國土計畫銜接的狀況。 3.追蹤地方型關鍵議題，宜蘭員山水資源與農地重劃議題、高雄美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光電衝突。 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追蹤土地使用管制的最新進度，同時藉由會內關注議題、地方型關鍵議題的討論，適時提出國土計畫制度建構的建言。
永續花東	111.1~111.12	花東海岸與環境監督、在地培力	花東環境治理及在地培力 地球公民是台灣的全國性環境組織中，少數在花東設立辦公室者，2010 年起我們監督各式在花東地區開發的個案，透過與部落社區及在地團體合作，促進行動策劃與執行，並努力融合環境議題及地方文化脈絡。 花東辦公室過去一大行動重點在海岸的永續治理。2022 年指標成就是〈黃金海渡假村〉第四次環現差審查環評，退回了觀光局。此外，在制度面，包括協助花東兩縣政府都計科及海岸計畫團隊完成交流；參與海岸管理計畫公聽會，持續追蹤制度；參與營建署的台東海岸輔導團，並協助台東縣政府推動海岸在地管理計畫發包。 在個案方面，則包括了：與反反反行動聯盟共同追蹤杉原海水浴場開放情形，針對美麗灣建物招標案投書及協助在地討論；與比西里岸部落青年共同參與滿地富遊樂區部落說明會，並完成行動；與花蓮在地團體進行沙灘車議題交流、完成一次花蓮海岸景觀遊憩議題討論會；荊桐外環道開發案的現勘及在地討論。 除海岸議題外，今年度關注的花東重要議題，還包括了：協助世豐水力電廠案受影響部落與廠商協商、記者會發聲；追蹤清水溪水力電廠案、花蓮光電案場資料、台泥 BOO 燒垃圾案、參與花蓮各式平台會議；以及支援台東山海盟的行動和運作。 2023 年除了上述事項的追蹤外，有鑒於淨零碳排的概念離花東民眾生活較遙遠，我們將開始把淨零思考帶入地方、與地方政府建立溝通管道，並持續監督水力及光電之開發。



111.1~
111.12

1. 清淨天空

清淨天空，推動法規加嚴與合理化

台灣的空氣污染問題在包括本會在內的環境團體努力，國人意識提升，及政府採取作為之下，已在逐步改善，但尚未能達到合理的健康標準。我們持續倡議和參與各項法規制度的修訂，加嚴各項空污管制標準，成功促成環保署修訂並加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改善中南部空污季節的空氣品質。

尚在持續倡議的項目包括了：包括將現行的 PM2.5 及 PM10 的標準值往較低濃度修訂，以趕上國際水準；揭露恆春站 PM2.5 稀釋屏東空污的問題，倡議環保署檢討各縣市空污防制區 PM2.5 污染的採計與判定方式，以如實反應各地的 PM2.5 空污問題，並採取更周延、力道更強的防制策略；加嚴管制「高雄市鋼鐵業空污排放標準」，改善高雄與屏東空污；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降低有害空污對民眾健康的影響。

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空污政策，舉辦對話與宣傳活動，促進社會深化環境意識，進一步改善空氣污染。

111.1~
111.12

2. 工業污染與產業轉型監督

監督中鋼碳排、台積電設廠，促進改善工業污染與產業轉型

今年度，我們策劃了一個創意行動，在高雄的中鋼總部前踩下黑色的足跡，對社會揭露中鋼在高雄製造的高碳排及大量的空氣污染，並要求中鋼提出更積極的改善承諾，同時，也對台灣十大碳排企業施壓，與友團合辦「十大碳排佔四成，企業減碳別再等」記者會，要求其大幅減碳；積極參與經濟部節能戰略會議，倡議提高用電大戶節電目標，要求耗能的工業應盡速強化節能。

面對台積電要來高雄設廠，我們積極參與環評會議，並辦理「台積電要來了？高雄會發生什麼事？」系列論壇 2 場，邀請公部門、學者專家對談，與公民社會一同思考後勁生態公園、污染整治、半導體業的環境負荷與能源需求等影響。促成楠梓產業園區（台積電高雄廠）提出更積極的環評承諾，包括：園區納入生態公園整體規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再生水使用及空品監測的增加、廢棄物源頭減量、設置環評結論監督小組等環評承諾。

針對高雄的工業區污染改善。我們透過工業局檢核平台，與友團共同督促高雄林園、臨海、大社三大工業區，強化 373 家工廠的環保、工安、職安，並促成平台資訊全面公開；要求降低林園石化工業區工安事故，撰寫投書倡議，在立委與友團的共同努力下，成功爭取到林園石化工業區三年的總體檢；監督中油林園新三輕落實環評承諾，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要求公開林園區流行病學調查報告；促成監察院

			調查大社石化工業區降乙編延宕案，與大社環境守護聯盟合作提起訴願，施壓內政部降乙編；監督中油大林煉油廠爆炸案，投書要求經濟部國營會檢討改善及資訊公開。 未來，我們將繼續追蹤與監督上述議題，舉辦公開的論壇等活動，以強化社會連結，持續改善工業污染。
推動能源轉型，面對氣候緊急時代	111.1~111.12	把握 2050 淨零排放機會之窗，推進能源轉型	把握 2050 淨零排放機會之窗，推進能源轉型 2050 淨零排放已是世界各國與企業的減碳目標，高度仰賴化石燃料的台灣也在 2022 年 2050 公布淨零路徑與關鍵戰略。面對攸關未來永續與生存的賽局，政府、企業與民間社會都負有共同而有差別的責任，協力合作是邁向淨零的關鍵。 今年度，我們在地球公民內部成立了氣候工作圈，分成路徑與修法、運輸減碳、產業轉型、森林碳匯、能源轉型、公眾教育與公民行動等項目來推動，舉辦論壇與記者會、出席公部門公開會議。我們舉辦多場重要的論壇——「邁向淨零，高雄行不行？」論壇，邀請高雄市政府及在地團體討論城市邁向淨零的關鍵議題；也與友團合辦「台灣淨零，尋路共行」論壇，從台灣邁向淨零的關鍵課題，提出民間倡議；以及 2 場綠運輸論壇與講座。我們也督促氣候法修法，監督政府 2050 淨零路徑，要求強化社會對話。 我們與友團持續推動〈縣市政府氣候與能源治理評比〉，關注地方節能、綠能與氣候治理的制度規劃與行動；完成了苗栗、台南、屏東、花蓮等四處的光電田調工作，2023 年將會公布報告並展開社會討論，持續為台灣能源轉型尋找最小衝突的路徑。同時，仍持續關注核能安全，擔任行政院非核家園小組諮詢委員、屏東縣核安監督委員，與友團一起研擬核廢管理法草案，也連署聲援國際反對俄羅斯攻擊烏克蘭核電廠、反對日本福島核廢水排入太平洋。 未來，我們將持續監督中央與地方政府、企業的淨零承諾與作為，並規劃更多面向公眾的活動，擴大關心氣候變遷的社群，與社會各界一起學習，激盪出更多達到未來淨零生活的創意與倡議。
媒體與教育推廣	111.1~111.12	1. 媒體宣傳與自媒體經營	透過記者會等行動，爭取大眾媒體的曝光，是提昇公眾環境議題認知，集結公民力量，對政府和企業施加壓力的重要工作。回顧 2022 年，我們總計召開 29 場記者會、14 聲明稿，其中在山林水土項目有 7 場記者會及 5 篇聲明稿，改善環境污染 3 場記者會及 1 篇聲明，氣候變遷-非核淨零+能源轉型項目，有 16 場次記



		者會及 7 次聲明稿，永續花東項目有 3 場次及 1 次聲明稿。 此外，我們主動投書平面和網路媒體共計 20 篇，再加媒體的專訪 21 場次，相當於每 4~5 天就有篇媒體露出，提升地球公民環境論述和主張在大眾的能見度。 我們也花費許多心力經營 FB、IG 等社群媒體，讓社會大眾能夠有更多元的管道理解地球公民對環境議題的立場及見解，期待捲動社群的關注，促成環境與社會的正向改變！2022 年，我們總共在 FB 發佈了 261 則貼文、在 IG 發佈了 134 則內容，平均每週發布 3-5 篇貼文，合計共創造約 500 萬次的觸及人數。此外，我們也以一週約兩封信的頻率發布電子報，將活動資訊及重要的議題進度傳遞給支持者。
111.1~ 111.12	2. 教育推廣與志 工	地球公民深切體認：環境的永續有賴於強大的社會支持和公民參與。 2022 年主辦面對大眾的教育推廣活動 26 場，超過 5 千位民眾報名參加。以森之旅、零碳生活起步走等系列講座，從山林政策、低碳生活、農地安全等層面深入與民眾對話。 受邀 11 場面對大眾的擺攤活動。設計礦業、能源、違章工廠等互動遊戲，帶民眾認識地球公民及關注的議題。 受邀講座共 97 場，接觸超過 12,000 位聽眾。有學生、公務人員、社大學員、非營利組織、企業員工等多元群眾。 同時，經由線上、現場講座或讀書會，與志工一起探討環境議題問題與解方。2022 年，我們的志工活動包括了： 1.經營專業志工社群，GOV 工程師，以每兩週一次的小聚，持續優化違章議題線上回報系統。透過專業翻譯者協助議題翻譯。2.舉辦 39 場志工聚會，透過多元的主題，從環境面向與志工一起思考環境議題核心問題，經由線上、現場講座、森林踏查及讀書會，邀請志工深入議題內涵。3.招收暑期實習生 6 位，透過前期的課程培力、議題現勘、會議參與等參與環境議題，並以訪談、遊戲設計、漫畫、影像紀錄等成果協助各個議題推動。 我們體認到，公民的參與，建立社會共識是台灣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關鍵基礎。2023 年將持續強化教育推廣和志工經營的各向面工作。

【本報告書提經本法人 112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屆第 13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填表需知

- 一.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 法人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決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陽明會計師事務所

＊ 目 錄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二、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四、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五、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7~14	頁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第 15	頁
八、會計師印鑑證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民國110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故無法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陽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勝翔



電話：(07)336-2800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220 號 10 樓之 2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8,537,127	60.68	\$ 7,079,516	55.33
應收帳款(附註五(二))	201,911	1.44	227,566	1.78
預付款項(附註五(三))	8,204	0.06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三))	10,175	0.07	10,500	0.08
流動資產總額	\$ 8,757,417	62.25	\$ 7,317,582	57.19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五(十))	\$ 5,070,480	36.04	\$ 5,070,480	3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四))	240,059	1.71	407,759	3.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 5,310,539	37.75	\$ 5,478,239	42.81
資產總計	\$ 14,067,956	100.00	\$ 12,795,821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五))	\$ 325,011	2.31	\$ 338,379	2.64
流動負債總額	\$ 325,011	2.31	\$ 338,379	2.64
負債總計	\$ 325,011	2.31	\$ 338,379	2.64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附註五(十))	\$ 5,070,480	36.04	\$ 5,070,480	39.63
未受限淨資產(附註五(十))	8,672,465	61.65	7,386,962	57.73
淨值總額	\$ 13,742,945	97.69	\$ 12,457,442	97.36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4,067,956	100.00	\$ 12,795,821	100.00

主辦會計: 會計蔡姍燁

執行長: 執行長蔡中岳

董事長: 董事長李根政

許勝翔

許勝翔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未經查核)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14,344,151	66.14	\$ 13,509,568	71.29	834,583	6.18
利息收入	14,269	0.06	6,134	0.03	8,135	132.62
委辦收入	7,136,001	32.90	5,391,866	28.45	1,744,135	32.35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	-	-	-
其他收入	194,129	0.90	43,944	0.23	150,185	341.76
收入合計	\$ 21,688,550	100.00	\$ 18,951,512	100.00	2,737,038	14.44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五(六))	\$ 11,064,493	51.01	\$ 8,689,491	45.85	2,375,002	27.33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七))	3,556,334	16.40	3,368,308	17.77	188,026	5.58
捐助支出	1,500	0.01	5,800	0.03	(4,300)	(74.14)
委辦支出(附註五(八))	5,149,164	23.74	5,305,373	28.00	(156,209)	(2.94)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	-	-	-	-
其他支出(附註五(九))	631,556	2.91	614,336	3.24	17,220	2.80
支出合計	\$ 20,403,047	94.07	\$ 17,983,308	94.89	2,419,739	13.46
本期餘絀	\$ 1,285,503	5.93	\$ 968,204	5.11	317,299	32.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1,285,503	5.93	\$ 968,204	5.11	317,299	32.77

主辦會計:

會計蔡姍燁

執行長:

執行長蔡中岳

董事長:

董事長李根政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未經查核)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070,480	5,070,48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 5,070,480	\$ 5,070,48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1,285,503	\$ 968,204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7,386,962	6,418,758
未受限期末淨值	\$ 8,672,465	\$ 7,386,962
淨值其他項目	\$ -	\$ -
期末淨值總額	\$ 13,742,945	\$ 12,457,442

主辦會計: 會計蔡姍燁

執行長: 執行長蔡中岳

董事長: 董事長李根政

許勝翔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未經查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285,503	\$ 968,2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實物捐贈收入	70	-
折舊費用	-	-
攤銷費用	167,700	167,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處分實物捐贈購置設備	(70)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655	11,54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204)	12,0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	6,34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68)	274,85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57,611	\$ 1,440,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價款	\$ -	\$ -
租賃資產增加數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創設基金增(減)數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57,611	\$ 1,440,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9,516	5,638,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7,127	\$ 7,079,516

主辦會計: 會計蔡燦燁

執行長: 執行長蔡中岳

董事長:

董事長李根政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董事長李根政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字第 0990100475 號登記成立，法人登記證書證號：109 證他字第 1867 號。

(二)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為目的，提昇人民環境意識並採取行動，善盡地球公民之責任為宗旨，並依相關法令「財團法人法」與「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可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促進法令制度、政策、生活方式的改變，以滿足當代基本需求，保留未來世代的生機。
2. 以和平方式實踐守護地球的公民行動；促進公民參與環境決策。
3. 透過調查研究、揭露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4. 發行刊物、專書；舉辦活動、講座等，以普及環境教育。

(三)本基金會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2 號 5 樓。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無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基金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基金淨值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淨值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評估各類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

本基金會無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本基金會無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成本模式，即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員工退休福利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九)所得稅

1.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2. 本基金會 111 年度結算申報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政策變更情事。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查核)
現 金	\$ 76,384	\$ -
銀 行 存 款	8,460,743	7,079,516
合 計	\$ 8,537,127	\$ 7,079,516

2.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銀行存款並無用途受限制之情事。(附表一)

(二)應收款項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
應 收 帳 款	計	\$ 201,911	\$ 227,566
合	計	\$ 201,911	\$ 227,566

(三)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
應 付 費 用	計	\$ 8,204	\$ -
其 他 預 收 款	計	9,750	-
暫 付 款	計	425	10,500
合	計	\$ 18,379	\$ 10,500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
存 出 保 證 金	計	\$ 93,000	\$ 93,000
未 攤 銷 費 用	計	147,059	314,759
合	計	\$ 240,059	\$ 407,759

(五)其他應付款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
應 付 費 用	計	\$ 324,011	\$ 326,618
暫 收 款	計	1,000	-
代 收 款 項	計	-	11,761
合	計	\$ 325,011	\$ 338,379

許勝羽

(六)業務支出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未經查核)
業務費-會議費	\$ 7,647	\$ -
業務費-執行業務報酬	36,000	36,000
業務費-會刊編印費	13,000	24,000
業務費-電腦維修費	45,319	4,711
業務費-公共關係費	12,550	17,000
業務費-其他業務費	474,312	477,904
業務費-稅捐	16	21
業務費-人事費	6,238,384	4,969,222
業務費-獎金	960,847	876,990
業務費-加班費	798,440	203,325
業務費-資遣費	-	25,739
業務費-人事自提	-	6,264
業務費-伙食費	388,864	300,520
業務費-保險補助	1,248,317	1,037,981
業務費-退休金	551,649	462,129
業務支出-職工福利	91,854	131,048
活動費-講師費	24,000	56,200
活動-文具費	560	238
活動-雜費	24,365	1,436
活動-保險費	3,190	2,900
活動費-餐飲費	45,719	21,829
活動費-交通費	46,092	22,144
活動費-人事費	1,008	7,120
活動-住宿費	49,700	3,380
活動-場租費	2,660	1,390
合 計	\$ 11,064,493	\$ 8,689,491



(七)行政管理支出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未經查核)
行政支出-文具書報費	\$ 14,174	\$ 26,003
行政支出-人事費	1,131,925	1,095,651
行政支出-伙食費	57,600	57,600
行政支出-員工薪資自提	38,160	36,720
行政支出-加班費	-	11,392
行政支出-獎金	160,861	152,753
行政支出-印刷費	152,877	143,234
行政支出-郵電費	337,724	265,448
行政支出-水電費	88,451	54,404
行政支出-差旅費	37,909	6,251
行政支出-修繕費	221,087	279,474
行政支出-交通費	224,208	176,922
行政支出-租金支出	648,000	648,000
行政支出-管理費	154,104	154,104
行政支出-其他辦公費	101,188	67,847
行政支出-退休金	34,704	33,588
行政支出-保險補助	146,035	139,279
行政支出-職工福利	7,327	19,638
合 計	\$ 3,556,334	\$ 3,368,308

(八)委辦支出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未經查核)
勸募手續費	\$ -	\$ 86
勸募人事費	2,391,201	2,173,968
勸募人員伙食費	107,600	101,347
專案支出-講師費	56,455	13,100
專案支出-人事費	1,760,651	2,028,020
專案支出-伙食費	100,800	132,000
專案支出-退休金	118,914	135,483
專案支出-獎金	155,064	96,890
專案支出-加班	45,105	-
專案支出-行政費用	24,892	53,444
專案支出-交通費	109,141	78,900
專案支出-租金	3,337	54,552
專案支出-保險費	269,223	302,734
專案支出-印刷費	3,236	10,918
專案支出-雜費	500	110,213
專案支出-餐點費	3,045	13,718
合 計	\$ 5,149,164	\$ 5,305,373

(九)其他支出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
購 置 費	\$ 144,430	\$ 197,498
進 修 活 動 支 出	25,166	3,112
雜 項 支 出	294,260	246,026
各 項 耗 竭 及 攤 提	167,700	167,700
合 計	\$ 631,556	\$ 614,336

(十)基金及餘絀

基金係本會之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中之銀行存款 5,070,480 元，屬於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報部核准，不得動支。

基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
永久受限淨資產	\$ 5,070,480	\$ 5,070,480
基金總額	\$ 5,070,480	\$ 5,070,480
餘絀		
累積餘絀	\$ 7,386,962	\$ 6,418,758
未受限淨資產(稅後)	1,285,503	968,204
餘絀總額	\$ 8,672,465	\$ 7,386,962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許勝翔

(一)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 99 年 11 月 5 日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財產)總計 5,070,480 元。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款收入、贊助捐贈收入、活動收入、其他收入及基金孳息等。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財產總額均為 5,070,480 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二) 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餘絀。

九、投資相關資訊：無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淨值結構之變動：無

(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無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無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無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無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無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無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108 年度首次適用「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十七、重大營運事項：最近二年無重大影響營運之事項。

十八、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11 年度專職董事長支薪薪資：743,571 元(含勞退自提 6% 計 38,160 元)。

110 年度專職董事長支薪薪資：725,145 元(含勞退自提 6% 計 36,720 元)。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76,384
銀行存款-中國信託	活-218540064563	3,657,750
銀行存款--郵局劃撥帳戶	42275524	979,400
銀行存款-新田郵局	0041691-0148314	1,428
銀行存款-玉山銀行	活-0635940161303	1,357,121
銀行存款-台新銀行	綜活0020151000458506	2,465,044
銀行存款-中國信託	定-006134358473	5,070,480
銀行存款小計		\$ 13,531,223
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		\$ 13,607,607
科目區分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537,127
基 金		\$ 5,070,480
合 計		\$ 13,607,607

中國信託定期存款5,070,480元帳列基金

主辦會計：

會計蔡姍燁

執行長：

執行長蔡中岳

董事長：

董事長李根政

許芳明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2472 號

會員姓名：許勝翔

事務所電話：07-3362800

事務所名稱：陽明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605422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220 號 10 樓之 2 委託人統一編號：27241679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7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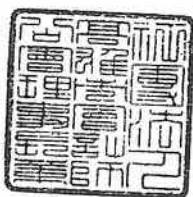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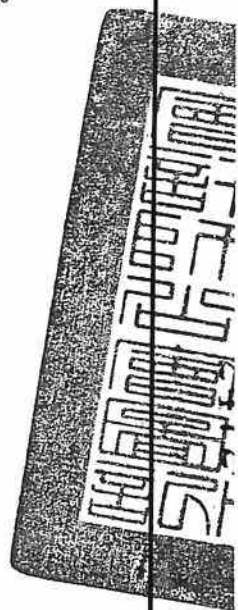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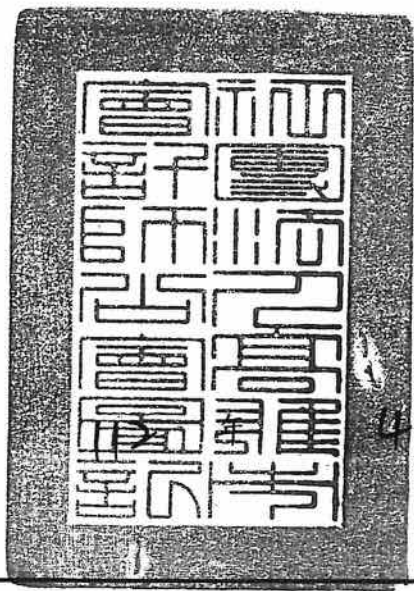
核對人：王偉惠

中 華 民 國

月

14

日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財團法人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監察人 ✓ 景煥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財團法人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收文日期: 112.6.8
收文編號:
mai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心潔

電話：02-23117722#2714

電子郵件：hsinchieh.huang@epa.gov.tw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282號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200254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111年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及監察報告書，已予備查，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公開前述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2、3項規定辦理，併復貴會112年5月26日財團法人地球公民第112014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